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
附加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调整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第一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主险伤残赔偿项下计算赔偿限额的比例以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或保单所载明的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为准，原主险约定的赔偿比例失效。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死亡	100%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40%
六级伤残	30%
七级伤残	20%
八级伤残	15%
九级伤残	7%
十级伤残	5%